

长丰县 2022 年值班律师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值班律师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值班律师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11 万元

设立时间：2022 年

立项依据：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合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在人民检察院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意见》的通知（合检会〔2019〕6号）

资金使用情况：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合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在人民检察院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意见》的通知（合检会〔2019〕6号）的相关精神，为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需派驻律师到检察机关。2022 年县财政安排律师值班补贴经费资金 110000 元，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明细如下：劳务费 110000 元。全年实际支出 6.52 万元，执行率 59.27%。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算资金达到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 100%，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本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根据预算申报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项目支出情况、实现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 11 万元，全部投入发放值班律师补贴经费工作，均为劳务费。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检察院 合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在人民检察院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意见》的通知（合检会[2019]6号）的相关精神，为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需派驻律师到检察机关。

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

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按时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保障了值班律师的合法权益，确保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值班律师补贴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91.85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值班律师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6.52	20	59.27%	11.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	11	6.52	—	59.2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值班律师补贴经费				按时值班律师补贴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实际完成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值班补贴总额	≤11万元	11万元	15	15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为长丰经济建设助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8	8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群众安全感	≥95%	95%	8	8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本项目不适用					
指标 2：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健全的补助补贴制度,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9	9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值班律师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1.85	

长丰县 2022 年政法装备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政法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业务装备作为检察业务高效有序运行的硬件保障，“业务装备经费”是检察机关的持续性项目支出，为现代检务、数字信息检务提供保障。为提高业务装备经费的使用效率，对“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成为必要。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我院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组织对“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我院业务装备经费年初预算 97 万元，实际执行 89.97 万元，执行率 92.75%。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证质量、保证时效、保证指标，完成全年检察业务装备采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业务装备经费”

的使用、管理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全部执行资金，合计 89.9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原则，以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提高评价效率，结合“业务装备经费”的具体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 4 项指标构成，各指标总分值 100 分，其中执行分 20 分，产出分 45 分，效益分 25 分、满意度 1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共分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出具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当年业务装备需求的采购，有效保障了检察业务硬件需求。该项目总体评价得分为 98.55 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业务装备的折旧更新、升级换代是持续性支出业务，“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支出依据充分必要。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率高，采购过程纳入政府采购系统。程序规范合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实施阶段，装备采购及时、质量优良、费用节约，符合业务需求，完成预定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提高了业务部门办案效率，作为国家公权机关，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从而获得外延性经济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管理尚处初级阶段，有待在实践中形成系统、成熟的绩效管理理念，使项目目标、指标同项目属性灵活高效、不拘形式融合匹配，尽可能挖掘资金使用效能。

六、相关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人员培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把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财政资金使用的始终，尽可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政法装备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98.55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	97	89.97	20	92.75%	18.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	97	89.97	—	92.7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实现科技强检。			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实现科技强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实际完成率	≥90%	92.75%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购买装备总费用	≤97万元	89.97万元	15	15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不适用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群众安全感	≥95%	95%	8	8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国家节能规范设计完成率	≥90%	100%	8	8	
指标 2：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新增装备使用时间	≥5年	≥5年	9	9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8.55		

长丰县 2022 年政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政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主要用于满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看守所检察、羁押必要性审查、刑事活动检察、社区矫正检察办案需要。满足民事行政检察对法院民事行政案件从立案、审理、裁判到执行进行全程监督的办案需要。满足公益诉讼部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需要，惩治环境污染、侵害公共利益犯罪，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维护合法权益。满足案件管理中心案件接收、移送业务需要。

办案业务费项目总预算 153.0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预算执行 10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03%。

（二）项目绩效目标

检察院是我国重要的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维护法律公正性的重要工作职能，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执行，实现检察工作的效率和公正性，保障了公民权益和惩治犯罪目标的实现，我院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体系能够保证检察院

干警认真履行自身的工作职责，同时可以有效激发工作的积极性，进而推动检察院有效发挥自身的重要职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办案业务费项目的业务管理、资金使用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的提出建议，为科学安排项目资金提供参考，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办案业务费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所有预算资金，共计108.7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简便有效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和方法，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评价效率，坚持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充分运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办案业务费项目具体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共经历评价准备、评价实施、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其中，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阶段分析提出初步绩效评价意见；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组织院内评价会、形成绩效评

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的实施，高效高质量地完成了办案业务费支出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认真查办上级交办案件以及我院内的各类案件，做到人民群众满意，彰显法律公平正义；提高我院干警形象，提升我院公信力，保证办案质量；经费保障到位，解决干警的各项工作需要，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制度执行较有效。在项目支付过程中，有严格的支付业务管理流程和审核等。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受理案件1000余件，结案率达到92.6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80%，支出完成率达到71.03%。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时间是一年，受理案件的社会效益是优，办案过程中对生态效益的影响是优，保障干警办案经费，满意度达到95%以上，达到年初目标要求。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承担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对项目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未形成系统、成熟的项目绩效管理理念。

（二）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未全面覆盖主要项目任务，个别绩效指标未体现项目预期效益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具体。

（三）项目验收和资料归档工作有待完善

对项目资料归档不够规范。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树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加强预算绩效项目申报支出管理，单位有关人员深入学习《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等项目绩效管理文件，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的绩效导向，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约束力，加快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优化完善项目指标设置

应加强内容梳理，明确工作重点，提炼核心绩效指标，注意指标表述应准确、具体、清晰，真正实现绩效管理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相互监督，充分发挥项目实施效益，便于后期考核评价。

（三）加强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深入学习项目绩效管理文件后，对政策文件以及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归档整理，便于后续翻阅及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政法装备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94.21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9	153.04	108.7	20	71.03%	14.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9	153.04	108.7	—	71.0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紧扣全市争创全国一流检察院目标和长丰从“百强”迈向“共富”建设发展主题，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			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精耕主业、改革创新”的发展思路，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适应检察理念变革，为长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	1100 件	1776 件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80%	92.62%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下拨及时性	95%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案总成本	≤126.9 万元	108.7 万 元	15	15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为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司法保障	90%	95%	6	6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90%	95%	6	6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国家节能规范设计完成率	≥90%	100%	6	6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90%	97%	7	7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4.21		

长丰县 2022 年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切实有效提升未成年人刑事办案质量，我院建立了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并将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纳入部门预算，为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根据县财政局下达 2022 年度预算指标，2022 年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的预算指标为 3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9.31 万元，执行率 83.29%。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设置心理疏导室、询问室、体检室三大区域，集心理疏导、身体检查、询问取证、司法救助、预防教育等多功能于一体，是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以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专用场所，实现了公安机关讯问、询问取证、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医疗机构检查治疗、专业人员心理疏导等“一站式”的办案流程，

在办案中兼顾对未成年的心理关爱和隐私保护，实现一站式询问，避免多次询问对未成年被害人心理造成二次伤害。项目经费用于支付服务中心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日常办公办案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开展 2022 年度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评分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并积极推动服务中心运行工作的更深入有效开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022 年度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主要采用目标管理评价法，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依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根据服务中心运行工作的目标要求，参考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我们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了合

理的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的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要求，我院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相关数据统计和佐证材料收集等工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严格评分，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报告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院2022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35万元，全部投入发放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费工作。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按时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

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我院制定较完善的中心管理制度，各项考核工作基本执行到位；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运行维护费的管理和使用基本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服务中心各项运行工作完成较好，按时完成，完成及时率为100%，运行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以内，各项支出均能按时、按质完成支付。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我院真抓实干，务求高效，社会效益较为显著，公众满意度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费项目自评分为96.66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费						
主管部门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19	35.19	29.31	20	83.29%	16.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19	35.19	29.31	—	83.2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费			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运行维护面积	=300m ²	300m ²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率	≥95%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运行维护管理总费用	≤35 万元	29.31 万	15	15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本指标不适用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对服务中心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明显	8	8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水电能耗节约率	90%	90%	8	8	
指标 2：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对保障中心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效果明 显	效果明 显	9	9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6.66		

长丰县 2022 年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主要内容：本项目资金主要由我院根据检察常态化、重点及中心工作的进展及完成效果等用于司法救助。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22年度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属于常年性项目，全年预算数35万，全年执行数35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为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二）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业务工作考评任务，通过办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目的

通过对我院项目支出资金的有效安排和合理使用，进一步提高我院经费保障水平，促进检察工作协调发展，推动年度工作目标和重要工作任务的实现和完成。对象：司法救助经费项目范围：2022年度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指标体系：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列举了一些绩效指标要素(如决策、效益等)，同时分别为每一个绩效指标要素列举了相应分值，根据评分标准得出各项指标要素的评价得分，依据总分分值范围得出评价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要求开展2022年度绩效评价部署工作；

2. 由财务人员梳理2022年度财政支出情况，形成2022年度项目支出自评报告；由办公室牵头，联合业务处室开展相关项目绩效评价；由办公室整理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表及报告，形成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上报区财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总分 100 分，其中执行率 20 分，产出指标 45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完成情况较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

立项为落实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统一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文件、材料合规，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客观实际。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及其所分设的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进行分解评价。资金投入的使用做到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合理分配项目资金。根据相关文件、人员数量、实际情况等做到预算编制有理有据有效，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率 $\geq 80\%$ ，预算执行率为 100%。组织实施上，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对于司法救助经费财务活动均有相关的政策文件及实施要求，根据国家司法救助相关规定及本院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实施，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数量指标值完成司法救助人数 ≥ 10 人，实际完成值为 23 件，实际完成率为 230%。产出质量：质量指标值为符合司法救助政策发放率为 100%，完成情况发放率为 100%，

质量达标率为 100%。产出时效：时效指标值为各类救助案件救助期限内发放救助金，完成情况及及时性良好。产出成本：成本指标为成本控制不超出预算 35 万元，完成情况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对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完成情况良好。社会效益：对党委政府政策的宣贯，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实际完成较好。可持续效益：救助政策为公共服务、保障人民利益提供长期保障，完成情况良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指标为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8%，完成情况良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拟在 2023 年度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力求在司法办案中有效化解矛盾、减少社会对立面。

六、有关建议

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体系不够完善，需根据项目的差异性、特殊性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体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司法救助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20	100%	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救助对象数量	≥10 人	23 人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出合规率	≥95%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兑现及时性	≥95%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司法救助金额	≤35 万元	35 万元	15	15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对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效果明 显	效果明 显	6	6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对党委政府政策的宣贯, 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	效果明 显	效果明 显	6	6	
			指标 2: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效果明 显	效果明 显	6	6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本项目不适用					
			指标 2: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救助政策为公共服务、保障人民利益提供长期保障	效果明 显	效果明 显	7	7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长丰县 2022 年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9.36 万元

设立时间：2022 年

立项依据：人社局对检察院聘用人员的相关规定

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初根据实际在岗聘用人员人数按照每人每年 3600 万元进行保障，预算总额 9.3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9.36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申请资金 9.36 万元，用于支付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了 100%，提高了社会治安辅助人员的满意度，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经济效益方面：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用。社会效益方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可持续影响力方面：社会治安辅助人员维护了社会治安，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的使用、管理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全部执行资金，合计 9.3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原则，以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提高评价效率，结合“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的具体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 4 项指标构成，各指标总分值 100 分，其中执行分 20 分，产出分 45 分，效益分 25 分、满意度 1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共分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出具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 9.36 万元，全部投入

发放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工作。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人社局对聘用人员的相关规定以及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实际工作情况，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对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各项支出都进行了详细记录，同时对各项支出的合法性都进行了检查，保障了检察院正常运转，保证了检察院各项工作正常展开。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按时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保障了司法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了补助发放。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尽职尽责工作，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

3、可持续影响力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促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						
主管部门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6	9.36	9.36	20	100%	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6	9.36	9.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午餐补助				支付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午餐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对象数量	≤14 人	14 人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出合规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兑现及时性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补贴总金额	≤9.36 万元	9.36 万元	15	15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对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2	12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本项目不适用					
指标 2: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为保障聘用人员利 益提供长期保障	效果明 显	效果明 显	13	13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长丰县 2022 年省聘用书记员工资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省聘用书记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省聘用书记员工资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87.38 万元

设立时间：2022 年

立项依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规定。

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初根据人社部门核定书记员工资列入预算。年中追加 5.1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87.38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申请资金 87.38 万元，用于支付省聘用书记员工资。预

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了 100%，提高了省聘用书记员的满意度，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经济效益方面：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方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可持续影响力方面：省聘用书记员维护了社会治安，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本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根据预算申报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项目支出情况、实现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 82.27 万元，后追加 5.11 万元，全部投入发放省聘用书记员工资工作，均为劳务费。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依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规定编制，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需。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按时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保障了书记员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工资发放。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省聘用书记员尽职尽责工作，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

3、可持续影响力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促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九、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省聘用书记员工资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省聘用书记员工资						
主管部门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27	87.38	87.38	20	100%	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27	87.38	87.3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省聘用书记员工资，促进检察工作开展，带动就业。				支付省聘用书记员工资，促进检察工作开展，带动就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实际完成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质量达标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工资总额	以当年度	完成	15	15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解决就业问题人数	≥6人	6人	8	8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群众安全感	≥95%	95%	8	8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本项目不适用					
指标 2：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工资政策为保障书记员工利益提供长期保障	效果明 显	效果明 显	9	9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聘用制书记员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长丰县 2022 年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156 万元

设立时间：2022 年

立项依据：《中共长丰县委办公室 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办〔2018〕56号）

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初根据实际在岗聘用人员人数按照每人每年 6 万元进行保障，预算总额 156 万元。年中经我院申请、县常务委员会批准，追加 28.5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84.58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申请资金 184.58 万元，用于支付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了 100%，提高了社会治安辅助人员的满意度，产生了良好的经

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经济效益方面：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方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可持续影响力方面：社会治安辅助人员维护了社会治安，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本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根据预算申报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项目支出情况、实现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156万元，后追加28.58万元，全部投入发放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工作，均为劳务费。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依据《“十三五”时期规划纲要》、《中共长丰县委办公室 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办[2018]56号）编制，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需。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按时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保障了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工资发放。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尽职尽责工作，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

3、可持续影响力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促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十、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项目自评分为100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	184.58	184.58	20	100%	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	184.58	184.5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				按时支付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实际完成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质量达标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间	≤12 个月	12 个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支付工资总 额	≤ 184.58 万元	184.58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解决就业问题 人数	≥14 人	14 人	8	8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群众安全感	≥90%	90%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本项目不适 用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工资政策为保 障聘用利益提供长期保 障	效果明 显	效果明 显	9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社会治安辅助 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长丰县 2022 年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年，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心怀“国之大者”。项目经费用于进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通过宣传反腐倡廉方针政策和反腐败的工作成果，促使党员干部自觉加强纪律意识、廉洁意识，筑牢思想防线。

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廉政教育经费15万元，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5万元，实际投入到廉政教育经费项目14.6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三）绩效目标。

保障廉政教育基地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宣传反腐倡廉方针政策和反腐败的工作成果，促使党员干部自觉加强纪律意识、廉洁意识，筑牢思想防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警示教育基地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全部执行资金，合计14.69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原则，以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提高评价效率，结合“警示教育基地运行维护经费”的具体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4项指标构成，各指标总分值100分，其中执行分20分，产出分45分，效益分25分、满意度1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共分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出具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警示教育基地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当年警示教育基地的运行维护，有效促进了我县廉政教育工作开展。该项目总体评价得分为99.59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是持续性支出业务，项目支出依

据充分必要。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率高，经费支出过程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程序规范合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实施阶段，运行维护及时、质量优良、费用节约，符合业务需求，完成预定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清廉政府形象。参观人员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应更符合实际，绩效目标设立指向、内容、指标选用重点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六、有关建议

1. 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建设，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支付质量，将绩效管理融入平时的财务管理、支付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更好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分为 99.59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4.69	20	97.93%	19.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4.69	—	97.9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地正常运行维护				基地正常运行维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实际完成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间	≤12 个	12 个月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发放总额	≤15 万	15 万元	15	15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不适用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对基地参观服务水 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效果明 显	效果明 显	8	8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国家节能规范设计 完成率	≥90%	100%	8	8	
指标 2：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清正廉洁宣传效果	效果明 显	效果明 显	9	9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参观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9.59	

长丰县 2022 年绩效考核奖金项目的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绩效考核奖金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检察官和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35号）、人社局相关文件要求以及人社局关于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实施的，目的在于提升检察院工作效率，提升检察院服务质量。2022年由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690696元，用于检察官及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金，并由长丰县人民检察院负责管理此项资金，确保检察官及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金及时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使检察官及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金按时发放，同时完善绩效考核，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检察院的服务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绩效考核奖金”的使用、管理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绩效考核奖金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全部执行资金，合计 69.0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原则，以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提高评价效率，结合“绩效考核奖金”的具体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 4 项指标构成，各指标总分值 100 分，其中执行分 20 分，产出分 45 分，效益分 25 分、满意度 1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共分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出具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县财政安排长丰县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奖金专项资金 690696 元，长丰县人民检察院编制了《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检察官及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金。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了 100%，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使检察官及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金按时发放，同

时完善了绩效考核，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检察院的服务质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和人社局提出的相关要求，长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及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金按照计划按时发放并进行了详细记录，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监督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实行目标管理和阶段性评估等措施，建立年度报告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同时，建立绩效评价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690696元，主要用于检察官及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金的发放。资金拨付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检察官及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金项目是一项根据检察院实际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实施的项目。通过专项引导资金的投入，将专项资金落到实处，检察官及辅助人员满意度达到100%，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完善了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奖金的发放是绩效考核制度的重要环节，绩效考核奖金的及时到位完善了考核制度。鼓励了相关人员，提升了检察院服务质量。绩效考核奖金的发放对检察官及辅助人员是

一种激励，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工作效率提升了检察院的服务质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绩效考核奖金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考核奖金							
主管部门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07	69.07	69.07	20	100%	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07	69.07	69.0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绩效考核奖金				支付绩效考核奖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实际完成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间		≤12 个	12 个月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奖金总额		≤69.07 万	69.07 万	15	15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发放奖金人数		≤43 人	43 人	8	8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群众安全感		≥95%	≥95%	8	8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不适用						
			指标 2：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为激发干警奋勇担责 提供长期保障		效果明 显	效果明 显	9	9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长丰县 2022 年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的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共长丰县委组织部《关于将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预算的函》设立项目，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提供有力保障。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党员管理和教育等方面。全年预算资金4万元，实际使用1.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冲锋在前、迎难而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全部执行资金，合计1.1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原则，以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提高评价效率，结合“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的具体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4项指标构成，各指标总分值100分，其中执行分20分，产出分45分，效益分25分、满意度1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共分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出具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基层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让党的基层组织成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实践主体，进一步发挥基层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我县各项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制定基层党组织活动方案和使用办法，确保项目组织有序，有效管控。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设置了基层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可控。

（三）项目产出情况。

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得到全面提升。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也间接的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维护党员提高党性的权益。打牢基层党建工
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组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自评分为77.79分，总体绩效评价为：“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	4.24	1.1	20	25.94%	5.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4	4.24	1.1	—	25.9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实际完成率		≥90%	25.94	10	2.6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间		≤12个	12个月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经费总额		≤4.24万	1.1万	15	15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不适用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群众安全感		≥95%	≥95%	8	8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出差、培训节能减排，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率		≥60%	100	8	8	
			指标 2：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对基层党组织事业发 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效果明 显	效果明 显	9	9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党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77.79		

长丰县 2022 年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0〕53号）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我院设立此项目。此项目全年预算资金6万元，用于对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进行补助。

2022年预算总额6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08万元，执行率51.33%。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申请资金6万元，用于支付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推开公开听证，努力确保听证质效，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顺利召开公开审查听证会。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

发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0]53号）要求，财政拨付的听证人员补助经费6万元。

绩效评价范围为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6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原则，以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提高评价效率，结合项目的具体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4项指标构成，各指标总分值100分，其中执行分20分，产出分45分，效益分25分、满意度1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共分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出具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6万元，实际支出3.08万元，全部投入发放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工作，均为劳务费。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0]53号）文件精神

神。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合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到位。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按时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项目资金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财务制度和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项目完成度高。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对参加听证工作的人员进行补助。产出质量：项目完成率 51.03%。产出时效：补贴于听证工作完成后予以发放。产出成本：补贴标准按照固定标准发放。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十一、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项目自评分为85.4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							
主管部门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3.08	20	51.33%	10.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6	3.08	—	51.3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推动听证制度全面实行。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推动听证制度全面实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实际完成率		≥90%	51.33%	10	5.13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补助总金额		≤6万元	3.08万元	15	15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促进民营企业发展		明显	明显	8	8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群众安全感		≥95%	95%	8	8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不适用						
指标 2：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为公开听证制度推行 提供长期保障		效果明 显	效果明 显	9	9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听证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85.4		

长丰县 2022 年工作人员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工作人员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认真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人社部〔2013〕17号）精神，我院制定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实施方案。

列入政法专项编制且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的工作人员45人，公务员补贴标准240元/人/月。资金来源本级财政年初预算拨付。项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支出12.96万元，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落实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助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打击违法犯罪，确保社会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

管理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工作人员加班补贴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全部执行资金，合计 12.9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原则，以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提高评价效率，结合项目的具体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 4 项指标构成，各指标总分值 100 分，其中执行分 20 分，产出分 45 分，效益分 25 分、满意度 1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共分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出具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 12.96 万元，全部投入发放工作人员加班补贴工作。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工作人员加班津贴补贴项目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外

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人社部[2013]17号）文件精神。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合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到位。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按时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项目资金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财务制度和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项目完成度高。

（四）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的人民警察 45 人，补贴标准 240 元/人/月。产出质量：加班补贴项目完成率 100%。
3、产出时效：加班补贴于每一季度发放一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放率达 100%。
4、产出成本：加班补贴项目成本共计 12.96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加班补贴项目的实施，打击了违法犯罪，确保了社会稳定。加班补贴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十二、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工作人员加班补贴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人员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6	12.96	12.96	20	100%	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6	12.96	12.9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工作人员权益，对工作日外加班的工作人员进行补贴。			保障工作人员权益，对工作日外加班的工作人员进行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实际完成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间	≤12个	12个月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经费总额	≤12.96万	12.96万	15	15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对撬动社会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的影响程度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8	8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群众安全感	≥95%	≥95%	8	8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不适用					
			指标 2：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为保障干警利益提供长期保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9	9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长丰县 2022 年法警加班补贴和执勤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财〔2023〕12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法警加班补贴和执勤津贴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认真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0号），我院制定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值勤岗位津贴的实施方案和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实施方案。

列入政法专项编制且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的司法警察4人，公务员补贴标准710元/人/月，一类值勤人员补贴标准50元/人/天，二类值勤人员补贴标准40元/人/天。资金来源本级财政年初预算拨付。项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支出7.63万元，执行率100%。

（五）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落实从优待警，保障司法警察合法权益，助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打击违法犯罪，确保社会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法警加班补贴和执勤津贴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全部执行资金，合计 7.63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原则，以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提高评价效率，结合项目的具体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 4 项指标构成，各指标总分值 100 分，其中执行分 20 分，产出分 45 分，效益分 25 分、满意度 1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共分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出具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 7.63 万元，全部投入发放法警加班补贴和执勤津贴工作。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法警执勤及加班津贴补贴项目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文件精神。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合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到位。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按时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项目资金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财务制度和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项目完成度高。

（六）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的人民警察4人，公务员补贴标准710元/人/月，一类值勤人员补贴标准50元/人/天。产出质量：执勤及加班津贴补贴项目完成执法执勤工作率100%。3、产出时效：执勤及加班津贴补贴于每一季度发放一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放率达100%。4、产出成本：民警执勤及加班津贴补贴项目成本共计7.63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法警执勤及加班津贴补贴项目的实施，打击了违法犯罪，确保了社会稳定。法警执勤及加班津贴补贴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十三、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法警加班补贴和执勤津贴项目自评分为100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警加班补贴和执勤津贴						
主管部门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3	7.63	7.63	20	100%	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3	7.63	7.6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外出执勤执法的司法警察进行补助			对外出执勤执法的司法警察进行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实际完成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质量达标率	≥90%	100%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间	≤	12 个月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发放总额	≤	7.63 万元	15	15	
			指标 2：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法警执勤津贴发放 人数	≤	4 人	8	8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群众安全感	≥	90%	8	8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本项目不适用					
指标 2：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补助补贴政策为保 障法警利益提供长期保障	效果明 显	效果明 显	9	9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法警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